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书系

宋才发 主编

私营经济发展 的理论与实践

宋才发 唐 鸣 贾友牛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国家的理论与实践
- ★国有工业企业改革的实践与走向
- ★乡镇企业发展的理论与实践
- ★私营经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
- ★中国金融系统改革的目标与途径



主编简介

宋才发，1953年生，湖北省武穴市人，法学博士，华中师范大学和中央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现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从事政治学、法学研究，承担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研究项目8项。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其中5项获省级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出版的学术专著有《列宁社会主义建设思想研究》（1993年获湖北省优秀图书奖），《社会主义发展理论研究》（1995年获湖北省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类）省级奖、1998年再获教育部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历史经验研究》（1998年获武汉市第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中国市场经济法》（1995年获中南六省优秀学术专著一等奖），《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法律规范与实务》（1999年出版）。合著或主编了《中原大学校史》等著作13部。被评定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责任编辑 邓宏炎

段 维

封面设计 罗明波

责任校对 罗少琳

定价：18.00元

ISBN 7-5622-2263-0



9 787562 222637 >

目 录

导 论	(1)
-----------	-------

上篇 理论探讨

第一章 经典理论观照下的私营经济	(21)
------------------------	--------

一、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经济关系的预测	(21)
----------------------------	--------

(一) 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经济关系 做出预测的哲学经济学基础	(22)
---	--------

(二) 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经济关系 做出预测的私有经济理论基础	(25)
--	--------

(三) 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经济关系的 预测	(31)
----------------------------------	--------

(四) 正确看待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经济 关系的预测	(36)
--------------------------------------	--------

二、列宁斯大林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探索	(39)
----------------------------	--------

(一) 列宁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探索	(39)
---------------------------	--------

(二) 斯大林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探索	(49)
----------------------------	--------

三、毛泽东对私营经济的看法及所采取的政策	(51)
----------------------------	--------

(一) 毛泽东关于发展私营经济的思想	(51)
--------------------------	--------

(二) 对私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	(56)
----------------------------	--------

第二章 改革实践推进中的私营经济	(63)
------------------------	--------

一、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	
---------------------	--

关于个体私营经济的基本观点	(63)
---------------------	--------

(一) 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必然 选择	(63)
-------------------------------------	--------

(二) 允许个体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目的是为了 发展生产力	(65)
(三) 个体私营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是尊重实践的 结果	(67)
(四) 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有 益的补充	(70)
(五) 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 必经阶段	(73)
二、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	
对私营经济的新认识	(75)
(一)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时限的新观点	(75)
(二) 关于私营经济地位和作用的新命题	(76)
(三) 关于私营经济发展保障的新提法	(76)
(四) 关于“公有制经济含义”、“公有制实现形式” 和“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新概括	(77)
三、党和国家关于个体私营经济提法的变化	(78)
四、我国私营经济的发展阶段	(82)
(一) 80 年代初—1988 年的起步发展阶段	(82)
(二) 1989—1991 年的缓慢增长阶段	(84)
(三) 1992 年以来的快速发展阶段	(85)
五、当前我国私营经济的总体状况	(86)
(一) 私营经济的实力	(86)
(二) 私营经济的产生途径	(87)
(三) 私营企业主的社会成分构成	(88)
(四) 私营企业的行业分布	(88)
(五) 私营企业主的年龄、性别和文化结构	(89)
第三章 私营经济的范畴和属性	(91)
一、私营经济理论的突破及其含义	(91)
(一) 私营经济理论的突破	(91)

(二) 私营经济的科学含义	(95)
二、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性	(98)
(一) 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必然要求	(98)
(二) 适应我国国情的客观要求	(100)
(三) 发展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103)
(四) 产业结构高级化的时代要求	(105)
(五) 政府的政策扶持	(107)
三、私营经济存在的社会属性	(109)
(一) 产权明晰性	(109)
(二) 经营自主性	(110)
(三) 抉择灵活性	(111)
(四) 功能互补性	(113)
(五) 发展规模集团化	(115)
第四章 私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117)
一、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17)
(一) 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之回顾	(117)
(二) 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现实 地位及前瞻	(121)
二、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131)
(一) 私营经济能够拉动经济增长	(131)
(二) 私营经济能够增加国家税收	(132)
(三) 私营经济能够拓宽就业渠道	(134)
(四) 私营经济能够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135)
(五) 私营经济为国有企业改革提供参照系	(136)
(六) 私营经济培养和造就了大批私营企业家	(137)
(七) 私营经济对社会公益事业贡献巨大	(137)
(八) 私营经济成为产业结构调整的一支生力军	(138)
(九) 民营科技企业成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 生力军	(140)

三、私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分析	(141)
(一) 私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41)
(二) 促进私营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对策	(151)
第五章 私营经济的经营和管理	(157)
一、私营企业的经营方式	(157)
(一) 专业化经营	(157)
(二) 股份制	(159)
(三) 承包租赁经营	(161)
(四) 委托代理经营	(163)
二、私营企业的内部管理	(166)
(一) 私营企业内部管理的必要性	(166)
(二) 企业制度的发展及其分类	(167)
(三) 我国私营企业的管理特色	(170)
三、私营经济的收入分配	(177)
(一) 私营经济收入分配的客观必然性	(177)
(二) 私营经济收入的初次分配与再分配	(180)
(三) 私营经济个人分配的主要形式	(183)
(四) 私营经济收入分配的效应和影响	(185)
第六章 私营经济发展的法律研究	(192)
一、私营经济、私有经济等相关概念的法律审视	(193)
(一) “个体私营经济”、“民营经济”、“私有经济”	(193)
(二)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	(195)
(三) 结论	(198)
二、私营经济产生、发展的法理逻辑	(199)
(一) 市场经济与个人经济权利的天然联姻	(199)
(二) 中国私营经济产生的必然性——尊重个人经济权利	(202)
(三) 中国私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政策推动	(205)

三、中国私营经济发展的法制环境及其特点	(209)
(一) 私营经济生存的法律环境	(209)
(二) 我国私营经济法律调控的特点	(220)
四、现行私营经济法律调控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剖析	(222)
五、私营经济“二次创业”的法律对策	(228)
(一) 私营经济法律意识的辩正与加强	(228)
(二) 私营经济法律规范的补缺	(230)
(三) 私营经济法律实施机制的强化	(246)

下 篇：实证调查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步入快车道

——武汉市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调查	(253)
-----------------	-------

沧桑巨变汉正街

——湖北省武汉市汉正街私营经济发展状况调查	(265)
-----------------------	-------

“中国小商品城”揭秘

——浙江省义乌市小商品市场调查	(272)
-----------------	-------

以农为本拓宽私营经济发展新天地

——湖北省南漳县武安镇私营经济调查	(281)
-------------------	-------

外经贸队伍中的一支新军

——南通市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跨国经营的 调查	(286)
-----------------------------	-------

民营企业资本营运的成功典范

——武汉市“红桃K”集团股份制改造的调查	(292)
----------------------	-------

小家电产品，大市场走向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 调查	(302)
----------------------------	-------

璀璨灯饰，光耀四海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私营经济发展的调查	(318)
----------------------	-------

主要参考文献.....	(337)
后 记	(342)

导 论

伴随着改革开放历史车轮的滚滚向前，非公有制经济在不到 20 年的发展历程中，已充分显示出顽强的生命力和蓬勃的发展生机。然而，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非公有制经济一直被当做“私生子”受到百般刁难和歧视。即使后来，由于没有一个合法的“名分”和应有的地位，仍处于困境中谋求生存和发展。直到中共十五大，才确立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名分”和应有的合法地位，给它的充分发展带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可以预见，非公有制经济中个体、私营成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健康发展，必将推动我国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和效率提高。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非公有制经济的主体。早在 1984 年 10 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就指出：“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它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代替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① 民营经济中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能够推进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运行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必须有不同的市场运行主体存在，这样才能使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基本经济规律发生作用。我国民营经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2～33 页。

济中不同所有制经济的“共同的”发展，恰恰为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创造着这样的前提条件。很难想象，在过去那种公有制经济的一统世界里，我们能够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也很难想象，在原有的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中，我们会有改革开放以来这样好的经济发展局面和国际声望。事实表明，民营经济的灵活机制较好地适应了市场经济的要求，促进了国有经济的发展。据国家 1993 年统计，在工业产值中，东部沿海地区国有企业产值只占 33%，非国有企业占 67%；中部地区 5 省国有企业占 48.5%，非国有企业占 51.5%^①。再以人均 GDP 增长率为例，在整个“八五”期间我国年均 GDP 平均为 11.7% 左右，国有企业的贡献率不到 30%，其余均靠非国有经济的带动。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贡献率在不断提高，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中共十五大是中国民（私）营经济的分水岭，民营经济已不再只是“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了，民营经济的地位已被“破格”升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②。

对非“公有制”中的个体、私营经济的作用要有一个客观公正的认定。马克思论述了随着生产力的社会化要实现产权社会化的问题，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公有制”的问题。但是，公有制不能说它的基本形式或惟一形式就是“国有制”，马克思恩格斯本人没有这样论析过；只是在斯大林那里才将公有制的基本形式（或称“高级形式”）定格为国有制。到 20 世纪的后期人们终于在实践中发现，社会化生产的本质要求不是规模越大越好，社会化的产权的实现形式也并不是工商企业的规模越来越大，这就

① 资料见《长江论坛》1998 年第 2 期，第 5~6 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2~23 页。

为中共十五大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的理论提供了客观依据。众所周知，人力资本是社会生产力中最关键的因素，到本世纪末出现的知识经济中的高新技术内，人力资本占了主要地位，但人力资本是不可能国有化的。因此，我们不仅要认识到公有制是多种多样的，而且要看到在社会主义经济里面除了公有制以外，非公有制经济同样具有广阔的领域。不能简单地说“公有制好”、“私有制不好”。其实“私有”中有公用成分，“公有”中也有私用成分。当私有财产积累到一定阶段，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占财产比例就会缩小，而用于公用部分的财产就会增大。我们决不会认同某些官员们拿国家的钱去吃喝嫖赌是好事、公车私用是正当的；也决不会认为邵逸夫先生将私有的钱财用于创办国家教育事业是坏事。私有财产不仅可以公用，私人投资还可以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许多困难，其突出问题之一是投资严重不足。在国家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必须重视和发挥私营、个体投资的积极性，使社会上非公有的闲散资金名正言顺地成为一支投资主体。这种投资主体可以是直接的实业投资，也可以是股票、债券的投资，或者是通过投资基金的投资。我们不仅要客观公正地看待非公有制经济的作用，而且要从舆论上、政策上保护这种“私有公用”和“私人投资”的积极性。要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摒弃一切“左”的束缚和影响，对个体、私营经济要与国有、集体经济一视同仁，鼓励更多的下岗职工、待业人员加入个体、私营经济队伍。

私营经济（财产）必须受到法律保护。就理论分析而言，“私有公用制”形成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私有财产受到法律保护。我们的法律和政策要给予私营经济的主体积累财产的安全感，鼓励他们私有财产公用或实现再投资。目前公民私有财产仍面临着三个方面的困扰：一是产权不清，如1992年以前建立的民营科技企业，大多产权不清；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中的“红帽

子”企业也大多产权不清。二是私企产权易受侵犯，譬如私自拿走国有企业的财产视为贪污，要受《刑法》的追究；而侵占私营企业或个人财产，充其量只属于民事纠纷。三是投资软环境欠佳，政府机构干预太多，尤其是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现象突出，加之贷款困难，在土地使用、进出口权、企业负担等问题上亦不尽人意。因此，必须用中共十五大精神清除对私营经济的偏见，尽快将保护私有财产写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会长李定先生曾就此问题明确指出：“公民私有财产受到侵犯必须立法加以保护，产权纠纷也必须依法妥善解决。”中共十五大精神应该在《宪法》上得到反映，那么“在《宪法》上明确保护公有制财产和包括公民私有财产在内的多种所有制财产就是理所当然的事。为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立法，是维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经济和社会的繁荣发展”^①。深圳劲力集团总裁郑卓辉也呼吁说，国家要尽快制定有关法律，确认“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国家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包括私营企业财产），保护公民各类有价证券、生产资料、私营资金的所有权，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破坏和损害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②。由于对私营企业财产所有权的继承缺乏必要的法律保护，一些私营企业家往往心里没底，缺乏长久发展的信心。于是一部分人使创办的企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就不思进取，沉溺于高消费之中，极尽挥霍之能事。还有一部分人把资本移往国外，导致可贵的生产要素——资本的流失。能够在非公经济中创出一番事业的企业家本来就为数不多，他们是不可多得的人才，但由于其企业财产得不到保护，有些人就移民国外。这些人才的流失，也是国家的一大损失。

① 资料见《中国市场经济报》1998年7月16日第2版。

② 资料见《中国市场经济报》1998年3月30日第2版。

二

私营经济的发展需要注重社会目标。力求实现利润最大化,这既是民营企业提高效率的根本动因,又是其本能的经营目标。但是,私营经济(企业)要获得真正的大发展,绝不能只图自己赚钱而不顾社会利益。这即是说,民营企业在追求利润目标的同时,还必须树立并注重自己的社会目标,必须以能够满足社会需要、与社会大众利益相一致为基本前提。换句话说,就是民营企业要以民生作为自己的社会目标,做到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提供有益于社会文明进步的社会服务,有益于扩大就业人口,有益于提高群众收入。私营经济的发展要由国家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受政府政策的调控,不能违背社会根本利益方向,不能为一己私利而坑蒙拐骗、制假售假、投机取巧,干有损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多数民营企业还应该在市场竞争中找准自己的位置,主动寻找市场空档,走拾遗补缺、见缝插针的发展道路。私营经济必须把自己放在社会经济的大环境中去定位,着眼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从本地区、本行业的发展战略出发,从实际需要和可能的条件出发,实事求是地确定本企业市场竞争中应处的位置 and 发展的目标。民营企业只有充分发挥“船小好调头”、“灵活性强”的优势,才能在激烈的市场角逐中选准自己的发展位置并立于不败之地。

私营经济的发展也要重视制度创新。个体、私营企业在经历了“个体户时代”和“暴发户时代”之后,基本上完成了资本积累阶段,目前正在向“企业家时代”过渡,他们正在成为风险承担者、经营管理者和企业制度的创新者。他们所拥有和支配的财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除了一部分用于个人消费的财产外,主要是用于经营的资本。私营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制度创新,一方面是财产关系的进一步调整,另一方面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凡初具规模的私营企业,都应该借鉴国有企业改

革的经验，着重在私有财产产权得以确定的前提下，顺应产权制度发展规律和潮流，建立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制度，即是说要通过建立法人财产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来实现私有财产的现代化，使企业产权明晰量化，实现产权重组、产权流动和产权多元化，以股份制形式建立“综合型经济”、“混合型经济”，增强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发挥民营企业独特的经济优势，催化、转变旧的企业模式，加快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速度。当前尤其要加强个体、私营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财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用工制度，以及有利于承包、兼并、租赁、购买亏损国有中小企业的资产重组机制。我国个体、私营企业，目前不仅存在对私有财产安全性的担忧，而且缺乏现代市场经济意识。尽管他们一般都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但仅限于一种传统的竞争意识，缺乏合作意识、规模意识和科技意识。发展的现实要求他们要进一步更新观念，改变陈旧的经营习惯和方式，重视智力投资，不断进行经营机制上的制度创新。

私营经济的发展需要大批科技型的知识人才。传统的经济增长理论一般把知识设定为外生变量，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就认为，劳动分工是社会生产的关键，分工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从而使经济持续增长。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人力资本和知识积累的作用越来越大，它们已被新经济增长理论视为两个内生到经济增长模型中的因素。在阿布拉莫维茨的研究中，他发现技术进步是引起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技术是内生的，技术主要来自投资。保罗·罗默使这个理论更完善，他将技术置于他的经济增长模式之中。知识对于经济增长的一个明显的作用是使其经济增长方式发生很大的变化。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迅速转化、渗透到各个经济系统，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 and 产业结构的升级。因此，私营经济的发展，需要大量懂得科学技术、掌握知识技能、善于管理的企业家。面临知识经济的挑战，民营企业更需要大批熟悉高新技术的专家，以推进高新科技产业

化的进程。科技型企业，是指同时具备科学家和企业家所拥有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复合型人才。知识经济时代呼唤着各种经济形式的科技型企业脱颖而出。在我国以私营经济为龙头的民营经济迎来企业家时代的关键时刻，各级政府要从政策和法规上为民营企业成长提供适宜的外部环境。同时，民营企业队伍的形成，更需要有远见卓识的私营企业家在实践中“摸爬滚打”，在技术创新的实践中接受熏陶。

私营经济的发展需要政府的引导和大力支持。中共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① 目前在一些地区，非公有制经济还处于规模小、档次低的“初级阶段”。如何立足当地实际，使非公有制经济不仅从数量上、而且从质量上都有一个新的大发展，已成为各级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关注的焦点。根据我们在社会调查中实际掌握的第一手资料看，全国许多省市都在抓住机遇，立足本地实际，加快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步伐。譬如，中共南昌市委、市政府为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提出了“四个不限”：即不限速度、不限规模、不限比例、不限领域，并实施了“三城并重”（城南、城北、小城镇建设）的发展战略，为南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广东省私营企业发展已成燎原之势。广东省各地将发展私营企业放到十分重要的位置，实行地方党政一把手亲自抓，经常召开各种会议，制定各种措施为私营企业排忧解难，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私营企业协会和个体劳动者协会，积极组织私营企业产品展销会，帮助私营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1998年广东省又发出了《关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通知》，提出为个体、私营经济创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增强服务意识，力争广东个体私营经济在今后5年内，每年以8%~10%的发展速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2~23页。

度递增，到2003年私营企业达到20万户，个体私营产值达到600亿元，年纳税超100亿元，为广东经济发展作出贡献。为促进国有经济和私营经济共同稳步、健康发展，山东省淄博市倡导的“四不论”发展谋略也是值得引为借鉴的。“四不论”为：不论哪种形式，搞活就行；不论归谁所有，纳税就行；不论哪种所有制，能促进经济发展就行；不论级别高低，能把生产力搞上去就行。

国家出台新的产业政策扶植私营经济快速发展。为了减少信息通讯和服务等行业在设置企业方面所受到的限制，我国政府将进一步放宽对企业经营的限制，其中包括把设立国内资本企业由原来的许可制改为申报制。今后无论个体还是私营，只要符合资金等条件就有可能设立私营企业。国家商业银行在贷款时，将按照企业经营效益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核，不再把国有、私营等企业形态作为判断标准。与此同时，我国政府还决定从1999年1月1日起，允许私营企业享有进出口权，过去只有外资企业和约有1000家国有企业才享受这一权利^①。这些新的产业政策、措施的出台，有利于经济高技术化的发展和国际竞争力的提高，也有益于吸引在国外的留学人员和已回国的留学人员，以及国有企业的研究人员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兴办更多的企业。总之，要把党的政策变成现实，还需各地、各部门彻底抛弃狭隘的部门利益，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如公平竞争政策、信贷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税收政策、价格政策等，把党和政府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各项政策用好、用活、用足。

三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理论的重大突

^① 资料见《日本经济新闻》1998年10月22日。